

《金信金睿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根据《金信金睿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金信金睿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 修订第十四节“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第(七)条

1、原表述：

“本计划的指定投资经理为：【李青、罗怡】。

投资经理简介：【李青（基金从业资格编号：F5840000000180），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硕士、梅西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历任数家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具有十多年二级市场投资研究管理工作经验，现任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且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李青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罗怡（基金从业资格编号：A20211109007327），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证券公司子公司投资经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部投研团队成员，具有多年二级市场投资研究工作经验，现任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且未在其他公司兼职。罗怡女士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修改为：

“本计划的指定投资经理为：【李青、虞晓奇】。

投资经理简介：【李青（基金从业资格编号：F5840000000180），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硕士、梅西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历任数家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具有十多

年二级市场投资研究管理工作经历，现任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且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李青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虞晓奇（基金从业资格编号：A20230712000741），计算机专业学士，十余年金融投资及研究工作经历。现任金信期货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且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曾在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投资经理。主要从事二级市场、对冲套利方面投资，对于经济及产业周期有独特见解。虞晓奇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3】年【12】月【11】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证券基金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管理人：【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